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文件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及有关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以及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海波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竞文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贻龙

吴贻龙

经办律师：

杨佳银

杨佳银

2024 年 5 月 31 日